**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采 购 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87276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2.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690000元

4.最高限价：69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保俶北路8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77031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65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注：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聚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运用数字化技术、思维、认知，坚持“小切口，大牵引”，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谋划开发一批业务价值高、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实现从部门分割到整体协同的螺旋式上升，为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移交安置业务支撑。全面考虑各级军人退役用户的需求，致力于满足退役军人一件事各类场景，致力于打造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新的数字化标杆，创造浙江“金名片”的全新形象。

**（二）建设内容**

基于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总体框架，采用框架内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与省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仓、政务服务中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整合浙江省军转安置网上报名系统和浙江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对技术框架进行整合统一，对数据库进行整合，重构治理端实现转业干部移交安置管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管理、待安置补贴发放管理及其他管理功能，重构服务端面向退役军人、接收单位提供移交安置服务。

1、退役军人联办服务事项

1.1事项库标准优化

针对历史事项配置按照最新事项库系统规范重新配置材料，事项库标准配置，不仅能够重新配置历史事项，还能依据大数据局最新的事项库系统规范对材料和流程进行重新配置。包括定义必填字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能够配置全省事项的同步，确保所有地区的信息保持一致并满足全省的管控需求。

1.2政务2.0单事项优化

单一事项建设内容包括：按最新业务流程合并转业军官落户资格审核、退役士兵退役报到两个单一事项。根据与公安沟通意见重新梳理字段，业务流程，场景设置，材料并调整配置事项配置。修改事项包括退役士兵退役报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义务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士官）等单事项，在现有转业军官，自主就业士兵基础上增加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两类人群的单事项配置。实现所有安置服务对象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一次申报，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统一办理。

1.3服务场景扩展和整合

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新增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调整“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大数据局相关配置，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相关人员和事项数据及校验接口，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人群相关收件、受理、审批、办结流程，对接大数据局一件事平台及相关审核功能；新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调整“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大数据局相关配置，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相关人员和事项数据及校验接口，修改移交安置系统，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群相关收件、受理、审批、办结流程功能对接大数据局一件事平台及相关审核功能。

1.4全链路接口对接及数据流转建设

修改一件事单事项字段配置，校验配置，数据分发配置；调整移交安置系统用户信息确认，数据校验，办件数据获取，办件结果发送等接口；打通中台政务外网，政务内网，信创云等多网络环境；使本部门移交安置系统可以直接从中台接收单事项及一件事办件数据，并且把系统受理，审核，办结数据实现与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系统的自动对接和流转。

1.5中台前置库数据对接发送至中台。

与大数据局中台前置库对接，实现办件信息全字段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同步链路建设，完成一件事信息库建设，使其他部门一件事联办数据可以实时同步到一件事信息库。去除与原退役军人一件事平台数据查询接口对接，调整为从一件事信息库直接查询数据。解决多重接口查询调用转发，数据滞后，数据丢失，数据错乱不一致等问题。

1.6支撑服务

主要包括开发及运维过程中的事项管理、系统维护、数据分析与报告、权限管理、故障处理等。

2、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系统功能优化

基于现有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现有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优化改造包括整体框架设计、转业军官及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功能优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新增。

2.1框架设计优化

主要包括基础展现建设、增设转业军官业务工作台、增设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业务工作台、档案分模式配置功能、调整通知公告模块、增设一件事统计及大屏。

2.2通用模块功能

新增功能主要包括与杭州系统整合、账号解锁、经办人员权限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宁波）、一件事报表、公告浏览记录管理等功能。

2.3转业军官功能

主要包括新增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签名、三色码、档案三色码统计表、调整安置地、档案移交、量化评分表、积分编制计划、积分选岗名单、选岗大屏、报到通知书、指令性安置、落户预审统计报表、成绩浏览记录、直通车安置（宁波）、双考安置（宁波）、在线选岗统计报表等功能；优化档案审核、档案审核进度查询、审档报告、安置名单、简历库、简历审核、成绩管理、选岗、成绩管理维护权限、成绩查看权限、选岗管理、成绩管理、开具通知书等功能。

2.4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功能

主要包括新增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三色码功能、档案三色码统计表、审档报告功能、量化评分表（根据《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暂行办法》、《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自动计算考核分）、生成年度指标、选岗大屏、指令性安置、“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模块、花名册统计、单位回执、生活补助和接续保险资金统计报表、计划使用情况统计报表、指标配置（宁波）、成绩浏览记录、资金发放提醒、个人信息变更等功能；优化单位接收、安排工作数据导入、集中审档、开具通知书、安置进度表等功能；优化档案审核、档案审核进度查询、成绩管理功能、优化下达年度指标、优化选岗管理功能、报到登记、资金发放等功能。

2.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功能

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调整、报到登记及落户、信息筛选查询等功能。

2.6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

新增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调整、三方协议签订功能、手续交接功能、购房补助费发放审核功能、建房补助费发放审核功能、信息筛选查询功能等。

2.7移交安置工作质量综合评价

主要包括网上问卷调查、指标数据抓取、安置质量评价数据仓、评估报告。

2.8安置人员身份核验

将每年安置人员名单与现有判决信息进行比对，对有判决信息人员在业务办理时形成预警，并记录形成历史档案备查。

2.9系统数据融合

在业务功能建设完成后，需要将本系统相关数据按照业主要求通过推送或者调用的方式以天更新频率，提供给省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仓，并将系统所有数据按照要求完成数据目录编制。此项功能作为本次建设的重要功能点，在项目终验前进行核验。

3、掌端功能

根据不同应用身份、安置类型优化完善掌端应用功能。

3.1首页

与浙里老兵完成技术对接，通过国密4加解密获取登录用户信息，根据不同应用身份、安置类型展示对应功能。

3.2通知公告（宁波）

支持将退役军人安置相关的通知公告进行综合展示。

3.3转业军官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线上咨询、我的简历、我的成绩、成绩公示、岗位结果查看、岗位公示、积分选岗、结果公示、满意度调查、下载转业军官报到、落户预审、办理落户、落户进度、直通车安置（宁波）、双考安置（宁波）、选岗确认书电子签名等功能；优化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

3.4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线上咨询、我的成绩、成绩公示、岗位结果查看、岗位公示、积分选岗、结果公示、报到登记、落户进度查询、满意度调查、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选岗确认书电子签名等功能；优化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

3.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增加线上咨询、报到登记、落户进度查询、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等功能。

3.6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增加线上咨询、购（建）房补助费发放查看等功能。

**（三）工作人员掌端功能**

建设工作人员浙政钉掌端功能，支持事项审批及综合查询。事项审批内容包括：转业军官落户预审、军人退役一件事审批。综合查询包括退役军人信息查询、审档情况查询、安置情况查询。

**（四）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现有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在确保现有应用的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和迭代开发，中标人不能对现有系统进行整体替换和变更，不可因开发导致已有功能和数据的缺失。如存在第三方技术支持，所产生的成本均包含在总体报价中。

▲供应商须承诺做好与现有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的对接。

投标人建设方案需符合省政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须按照国家退役军人事务信息数据标准要求建设数据库。

采用符合J2EE技术规范的多层架构设计，结合当前互联网开发当中广泛使用的开源框架，依托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事务、并行计算等技术，保障基础资源层、数据资源层、应用层都具备弹性伸缩和横向扩展性；平台的设计、开发、部署、测试等均遵循软件开发标准体系。

2、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需要按照国产化替代工程要求做好应用系统的适配工作。操作系统：统信UOS，服务器型号：Hygon C86 7280 32-core Processor，数据库：达梦数据库8.0。

3、安全要求

由于退役军人的信息属隐私信息，服务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安全方面的更高要求，在建设本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到安全风险和安全防护措施，通过用户安全登录体系、多重密码管理、敏感数据加密存储等措施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4、部署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符合信创标准的政务云环境进行部署。

5、性能要求

在系统中进行的日常交互类业务处理，针对单记录信息录入，修改或删除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3秒；针对简单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针对单项统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15秒。

6、第三方软件评测要求

软件开发完成后，需对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安全性测评，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内。

7、项目监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单位提供本项目配套的监理服务，监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项目实施要求**

1、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工程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以及采购方要求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文档编写；应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监督活动。

2、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开发实施团队人员应不少于6人，团队成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人员等，团队每一位人员，须提供相应资历、工作经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委派具有技术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负责授课，提供培训所需的应用软件操作环境（指培训环境中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安装，不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及学员的终端设备）。

**（七）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点配备售后服务网点并具有技术团队，确保技术支持服务的及时性。

在技术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提供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投标人应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在技术服务期内，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并对系统进行巡检。

在技术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相关的最新信息及时向省厅及其指定用户发布。

**（八）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

1、提交成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项目工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业务需求说明书、系统程序、操作手册等技术文档，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1.1工程建设方面: 《项目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

1.2设计开发方面：《业务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程序与源代码》等；

1.3项目实施方面：《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等；

1.4项目验收：《项目总结报告》等。

2、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九）项目验收**

系统试运行周期为12个月后，项目建设单位按“提交成果”要求，并根据当时要求，完成irs上试运行报告，提交所有的项目成果物及验收申请，招标方负责先期检查项目建设、设计、项目文档资料等情况，在符合验收条件下，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

（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合同情况；

（2）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等完成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审查验收文档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业务需求说明书、项目总结报告等。

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

**（5）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软件质保服务，时间从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四、演示要求（▲以截图、PPT为主的演示或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演示内容** |
| **1** |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 | 演示转业军官业务工作台和审档功能，档案审核功能包括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签名、三色码等功能。 |
| **2** | 演示士兵和军官信息录入信息自动同步到量化评分表，并且根据《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暂行办法》、《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自动计算考核分。 |
| **3** | 演示转业军官选岗大屏，主要展示当前选岗人员、当前选岗排名、剩余选岗时间，单位指标的指标数和剩余指标数，选岗人员的总分、考核分、考试分、面试分、职级的排名情况及选岗结果。 |
| **4** | 演示军人退役一件事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包括相关申请、收件、受理审批、办结的全流程事项办理。 |

**1.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所有演示总时长），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2.演示U盘：**

**2.1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2 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莹）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保证项目质量及责任的明确性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莹）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保证项目质量及责任的明确性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2.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莹）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5）**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证书** | **4**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系统、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技术分（85）**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8**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需求分析** | **5** |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提出切合用户实际的业务需求分析方案。  （评分范围：5,4,3,2,1,0） |
| **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 **5** | 【主观分】  投标人对现有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情况、总体架构、主要业务流程、系统核心功能、数据库设计等。  （评分范围：5,4,3,2,1,0） |
| **政策熟悉程度** | **3** | 【主观分】  投标人对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政策，以及浙江省政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数字化改革要求的熟悉程度。  （评分范围：3,2,1,0） |
| **平台设计方案** | **3**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库设计等。  （评分范围：3,2,1,0） |
| **5** | 【主观分】  提供安置联办事项模块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事项库标准配置、政务2.0单项建设、服务场景扩展和整合、全链路接口及数据流转建设、中台前置库数据对接发送至中台、支撑服务。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要包括框架设计、通用模块、转业军官功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功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功能、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移交安置工作质量综合评价功能。  （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  掌端功能设计：主要包括首页、通知公告（宁波）、转业军官掌上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掌上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掌上安置、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掌上安置。  （评分范围：4,3,2,1,0） |
| **2** | 【主观分】  工作人员掌端功能设计：主要包括事项审批和综合查询。  （评分范围：2,1,0） |
| **国产化替代工程能力** | **4** | 【客观分】  本项目需要按照国产化替代工程要求做好应用系统开发，投标人需具备国产化替代工程能力，具有与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国产办公软件等兼容性认证，每提供1个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软件质量保障能力** | **3**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软件质量（包括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保障提供设计方案。  （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 **4** | 【主观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  （评分范围：4,3,2,1,0） |
| **3** | 【客观分】  组织实施保障措施体系，具备版本管理、需求管理、在线编译、知识库管理、代码评审等开发支撑系统（工具）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未提供相应截图或提供的截图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
| **投入团队情况** | **4** | 【客观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4** | 【客观分】  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 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中级软件设计师认证、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具备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技术培训** | **3** |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  （评分范围：3,2,1,0） |
| **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4** | 【主观分】  投标人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评分范围：4,3,2,1,0） |
| **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截图、PPT为主的演示或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每项演示内容完整、设计合理、操作简便，满足采购需求，运行流畅、未卡顿。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
| **4** | 【主观分】  演示转业军官业务工作台和审档功能，档案审核功能包括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签名、三色码等功能。  （评分范围：4,3,2,1,0） |
| **5** | 【主观分】  演示士兵和军官信息录入信息自动同步到量化评分表，并且根据《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暂行办法》、《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自动计算考核分。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演示转业军官选岗大屏，主要展示当前选岗人员、当前选岗排名、剩余选岗时间，单位指标的指标数和剩余指标数，选岗人员的总分、考核分、考试分、面试分、职级的排名情况及选岗结果。  （评分范围：5,4,3,2,1,0） |
| **2** | 【主观分】  演示军人退役一件事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包括相关申请、收件、受理审批、办结的全流程事项办理。  （评分范围：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项目一切费用。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严格遵守。

3.服务承诺：

1）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性要求：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乙方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甲方。

3）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乙方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4）服务的品质保证：乙方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对服务方案的要求。

2）项目执行完毕，乙方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

3）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试运行以及验收，造成逾期的按照逾期处理，若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实际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6.乙方未履行《保密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并按以下条款扣减合同支付金额：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重要数据拷贝或转移到甲方生产环境之外的网络或者介质进行存储、处理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

（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在非甲方的网络、服务器上搭建生产、测试系统，并在页面使用甲方名称或甲方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名称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2%。

7.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双方对因业务中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宕机时间费用）、名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及数据丢失均不负责，而不论是否事先已经被告知该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获取替代产品、技术、服务或权利的费用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制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产品特殊性，以下及类似情形视为不可抗力：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十三条：其他**

1.双方均承诺遵守本协议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刑法》、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英国《反贿赂法案》。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是明确禁止的。一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现金、有价物品、服务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2.乙方将存储、处理和使用甲方的交易和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甲方雇员的名称/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及职务信息、公司基本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服务信息，以处理和执行业务或交易。为实现上述目的，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供应商，下同）员工将有权限查看项目进度并在必要时与甲方进行联络；在以达成交易或提供服务之必要性的前提下，此条款同样适用于服务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人员在境外访问、处理这些信息。

3.乙方需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如发现乙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乙方监督邮箱反映问题，乙方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4.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交付物可能受有关适用的出口管制、制裁法律法规的约束，甲方同意遵守所有可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欧盟及联合国）的出口管制、制裁法律和法规。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某些交付物不得提供给受限制的国家、实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从事被禁止范围内的活动的任何实体和个人，亦不得被用于某些受限制的用途。如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须事先获得某种特别许可，甲方承诺将获得该类许可且在获得许可前不会从事该交易。

5.关于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予披露的情形外，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要。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披露步骤和宣传口径。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证书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政策熟悉程度

平台设计方案

国产化替代工程能力

软件质量保障能力

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投入团队情况

技术培训

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的*（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证书**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6）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政策熟悉程度**

**平台设计方案**

**国产化替代工程能力**

**软件质量保障能力**

**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投入团队情况**

**技术培训**

**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 | **单价（元）**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